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06號

原告 盈禾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登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色譜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清運費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17171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78,019元及其利息；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78,0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應再補繳7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怡惠